

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中学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服务项目（分包2）

项目编号：JSZC-320282-XDFH-C2024-0040

甲方：宜兴市教育局

乙方：安徽万邦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19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宜兴市教育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江苏省宜兴中学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 安徽万邦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万邦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1.2 标的

- 1.2.1 项目名称：江苏省宜兴中学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服务项目（分包2）；
- 1.2.2 项目数量：1。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88,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高一、高二强基培训	288,000.00 元
总价		288,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 2025年9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60%，2026年1月前付合同金额40%。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履行地点： 宜兴市教育局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履行方式/线下授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甲方（采购人）：宜兴市教育局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日期：2025年1月26日



[Signature]

乙方（供应商）：安徽万邦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152356684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767 5973 4504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云之谷A座

日期：2025年1月26日

